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27號

上訴人 程思媛

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

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李信男

林立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方柔尹